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曼玲
被　　告　惠志雄
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惠志雄被訴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獻立